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22 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

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提倡寫作風氣，提昇文學創作水準，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三、徵件辦法：

(一) 對象：

1. 紅樓現代文學獎(大專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學學生(含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雙聯學制生)均可參加。
2.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凡就讀設籍臺灣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會提供投稿者參賽證明）。

(二) 組別：

1. 紅樓現代文學獎(大專組)共分 4 組，規定如下：

(1)現代小說：字數 1 萬字以內。

(2)現代散文：字數 4 千字以內。

（以上字數皆含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字數統計為依據）

(3)現代詩：行數 40 行以內，如為圖像詩作品請以 A4 排版，一頁以內。

(4)舞臺劇劇本：劇本劇幅演出時間約 30-35 分鐘。(約為 Word 檔 12 號字正常行距 10-16 頁篇幅。)

2.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散文類，字數 1 千 5 百字以內。

※高中紅樓文學獎目前僅開放散文類投稿。

(三) 收件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月 3 月 31 日。

(四) 收件方式：採網路收件。

(五) 投稿方式：

1. 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並將下列三項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3/15 開放，報名系統開放後，將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暨臉書粉絲團公告)：
 - (1)作者資料表簽名掃描檔
 - (2)作品電子檔
 - (3)在學證明電子檔
2. 文字作品形式：請使用 Word 檔、新細明體 12 號字(現代詩請用 14 號字)、A4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檔案名稱為「組別_姓名_作品名」。
3. 大專組每人可同時投稿 2 組以上，但每組限投 1 件。
4. 全國高中生請投稿高中生散文組，限投 1 件。
5. 若投稿後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6. 活動簡章、作者資料表、投稿範例請至「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https://reurl.cc/KXEZgM>)下載。

(六) 注意事項：

1.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
2. 請自留底稿，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3.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亦不得一稿數投；作品中任何文字、影像、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金。
4. 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唯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之權利。
5. 凡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入圍決審會議、頒獎典禮，否則取消獎金。
6. 請勿於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
7.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一律不予接受。

四、重要日程：

- (一) 決審入圍名單公告：112 年 4 月底-5 月初（確切時間將公告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 (二) 決審會議：112 年 4 月至 5 月底（確切時間將公告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 (三) 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五、評審程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並協調後續評審工作。
- (二) 複審：初審合格之作品送交複審評審，決定決審入圍名單後，公布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 (三) 決審：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每組別 3 位評審，並於決審會議後公佈得獎結果。
 1.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入圍作品若未臻理想，該獎項名次得從缺。
 2. 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入圍決審會議與頒獎典禮。

六、獎勵辦法：

(一) 獎金與獎狀

組別	首獎(一名)	評審獎(一名)	佳作(三名)
現代小說組	一萬元	八千元	三千元
現代散文組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現代詩組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舞台劇劇本組	一萬元	八千元	三千元(取一名)
高中生散文組	-	-	三千元(優選取十名)

※每組獎額得依當屆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實際情況調整決定。

- (二) 各組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二本，不另支稿費。
- (三) 得獎者須於得獎（決審會議）後 1 週內繳交得獎感言及照片，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 (四) 獲獎後若因畢業、離校或離境等因素無法由本人簽署領據並領取獎金者，請提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同時出示代領切結書與代領人身分證明。

七、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另行公告。

八、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紅樓文學獎專區

<https://www.gcwc.ntnu.edu.tw/index.php/rhindex/>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CWC>

九、如有紅樓文學獎相關參獎問題，請聯繫第 22 屆紅樓文學獎工作小組 ntnu.honglou@gmail.com。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教育及聯絡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4) 方式：
 -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

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

身分後提出申請。若

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

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

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

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將影響學生權益，

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中心（02）7734-1492